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A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、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的原则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母公司报表的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9,876.05 万元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，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总股本 80,808,08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,121,21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1.56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化的，公司拟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现金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公司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至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2024年3月26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全票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经审议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合理回报股东、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规范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一致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27日